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马东方、孙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

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故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且将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4、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

5、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6、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了会议。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201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所代表股份为 192,215,96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0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经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经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 《关于 2012 年度在公司支取报酬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修改,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没有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16 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亚平

律师：马东方

孙 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亚平（签名）

律师：马东方（签名）

孙 激（签名）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